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机码、销售证和认证机构 标志使用规定

1. 总则

本规定明确了获得传信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传信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准则，明确了传信和获证者在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标签和销售证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认证证书、标志标签和销售证

2.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传信规定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内容及样式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2.2 国家有机产品标志和标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标志由外围圆形、中间种子及其周围环形 3 部分组成：

圆形形似地球，象征和谐、安全，圆形中文字中英文结合，表示中国有机产品与世界同行，利于消费者识别。中间类似种子的图形代表生命萌发之际的勃勃生机，象征有机产品是从种子开始的全过程认证，同时昭示有机产品就如同刚刚萌发的种子，正在中国大地茁壮成长。种子图形周围圆润自如的线条，与种子图形构成汉字“中”，体现出有机产品根植中国，有机之路越走越宽。同时，处于平

面的环形又是英文字母“C”的变体，种子形状也是字母“O”的变形，意为“China Organic”。绿色代表环保、健康，表示有机产品给人类的生态环境带来完美和协调。橘红色代表旺盛的生命力，表示有机产品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2.3 传信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

根据国认注[2011]6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以下规定，对获证产品加施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以下简称防伪标签），并确保传信发放的每一枚标签能够从市场溯源到对应的认证证书、产品和生产企业，做到信息可追溯、标志可防伪、数量可控制。传信不向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防伪标签（有机码）。

2.3.1 防伪标签图案

防伪标签图案如下图，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有机产品防伪码：是根据《通知》及其编码规则要求设置的一组防伪码，由18位数字组成，即：“认证机构代码4位数字+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位数字+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数字”。防伪码为暗码，刮开后可见，按编码备案信息要求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相关方可从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该标签的真伪。身份码：是传信与承印方合作，赋予每件产品可追溯信息的一组特定的数码，每一个标签上都有一个唯一的产品身份码。身份码在标签上为明码，与有机码相关联，便于承印单位和传信进行管理。

2.3.2 有机产品标志+传信认证标志+防伪码自动喷码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如果人工加贴或自动贴标机加贴防伪标签不易实现，获证组织可以将中国有机产品标志和传信认证标志印刷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然后用自动喷码技术在流水线上将有机码（明码）喷印在某

个位置，并在相邻处标示文字，如“有机码见（喷印有机码的位置），登陆 food.cnca.cn 输入有机码查询真伪”。有机产品标志、传信认证标志和有机码从传信获得，有机码通过传信上报国家认监委 food.cnca.cn 系统备查。

2.3.3 有机产品大包装与小包装套装

有机产品大包装与小包装套装有机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循《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该枚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可选择在套装小包装上加施标志和有机码，套装大包装上标明“有机 xx 产品”，不标有机码，套装大包装内的小包装可独立销售。

2.3.4 防伪标签管理

2.3.4.1 协议管理

传信与防伪标签承印方签署协议，要求承印方在防止标签扩散和流失、信息准确无误、查询平台流畅等方面做出承诺且措施有效。如不能履约，传信将更换承印方并按协议追究责任。

传信与获证组织签署协议，要求获证组织仅在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范围内正确使用防伪标签做出承诺且措施有效。传信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现场检查或不通知检查时，将核实防伪标签申购、使用和管理情况。如发现不能履约，传信将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2.3.4.2 流程管理

防伪标签的申购和核发过程均在传信完成。传信将设立专门岗位，在收到获证组织标志使用申请后，对申购防伪标签的数量、规格、使用范围等信息进行审核和复核，确保标签发放数量不大于证书核定的数量，标签使用范围限定在证书核定的产品及其品种。经审核后传信对企业所申购使用的标签进行收费，并在标志发放前依据数据交换接口要求，将所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标志使用等方面信息（标志备案信息）传输至国家认监委有机标志备案管理系统，得到系统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数据，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并将结果记入标志发放电子台账。标签收费规定详见 TTC-GK-OP4《有机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及收费方法》。

对此，传信将建立专门的标志管理程序对标签进行管理和记录，确保每一枚标签不被散失。传信将设立专门岗位在信息录入、信息备案、信息查询等方面与

承印方、使用方和认监委等保持沟通，确保信息准确、数据交互、查询顺畅。传信对有机标志标签申请、发放与数据上报的管理流程控制要求：

第一步，申请使用有机标志标签的获证企业如实填写“传信有机认证防伪标签/电子版有机码申购单”，并提供包装样品的照片（正反面）至标签管理岗位。

第二步，标签管理岗位人员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购信息对申请使用的批次产品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是否为传信有效获证企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是否在认证范围内、累计申购数量是否超出核定的产量（换算成重量计算）等。

第三步，标签管理岗位人员对评审的结果向综合部经理汇报，经综合部经理确认无误后，对于符合要求的，计算标志标签数量并按照产品批次（产品、规格、数量）分配相应的有机防伪码码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拒绝核发标志标签。

第四步，标签管理岗位人员对分配的有机防伪码码段与申购企业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由标签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向“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录入相关的信息（产品规格、申购数量、照片等），录入的信息应得到综合部经理的确认。

第五步，信息录入成功后，由标签管理岗位人员发放防伪标签并建立电子台账进行管理，同时对企业申购的产品批次、分配的有机码码段、包装照片等资料进行存档。

2.3.4.3 台账管理

传信、承印单位和获证组织都应建立有机标志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出入库台账，对发放和使用标志数量、正品和残次品，及时、如实登记并存档，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做到三方台账在标签发放数量及其使用范围等方面能够对账且一致。

传信设立专人对标签出入库进行管理，建立清晰的标志电子台账，对标志的库存、发放、损耗等建立数据库，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台账或数据库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的产品。承印单位成立专门的有机标志生产管理部门并为传信配备专人进行标志管理，同时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确保标志管理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获证组织应按照 GB/T 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使用认证标志，严格对照产品规格使用相应有机码的认证标志，并对标志的使用、

损耗等进行记录,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记录台账中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产品的状态和去向。同时,以备在年度再认证检查或不通知检查时核查。

2.3.4.4 告知管理

传信向获证组织告知并使之熟悉相关规定是确保有机产品防伪标签正确使用,杜绝超范围、超数量使用现象的重要措施之一,传信通过如下途径来确保实施告知义务:

第一,在传信网站上公布公开文件《TTC-GK-OP8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机码、销售证、认可标志和认证机构标志使用规定》,方便相关方查询;

第二,在认证协议中设置相关条款正确使用证书、标志和标签的相关条款;

第三,在现场检查末次会议上,检查组向受检查方就证书、标志和标签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第四,在内部检查员培训班上把证书、标志和标签使用作为必修内容。

2.4 销售证

当获证组织将有机产品作为生产、加工原料进行交易时,传信应认证委托人的申请开具批次产品的交易证明(TRANSACTION CERTIFICATE),即销售证,简称 TC 证。交易证明的内容包括:TC 编号(如 TC230101)、购买单位、认证委托人、证书编号、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数量、产品批号等。传信对出具 TC 收取一定的工本费,见 TTC-GK-OP4《有机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及收费方法》。

2.4.1 销售证核发流程

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销售时,可不索取销售证。销售证核发的流程控制要求:

第一步,申请销售证的获证企业应提交申请书、购销合同、交易凭证、发货凭证等相关材料至销售证缮制岗位,需要包括获证组织名称、交易产品名称、交易数量、交易产品批号、合同号、交易日期、购买单位、认证类别、认证证书号等信息。

第二步,销售证缮制岗位应根据企业提交的信息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是否为传信有效获证企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是否在认证范围内、销售数量是否超出了核定范围等。

第三步,销售证缮制岗位对评审的结果向综合部经理汇报,经综合部经理确

认无误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者由总经理签署核发销售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拒绝核发销售证并告知企业原因。

第四步,销售证缮制岗位对开具“有机产品销售证”的企业建立台账,对企业提供的申请信息、销售证复印件等资料进行存档。

2.4.2 销售证的证后管理

2.4.2.1 销售证的注销/作废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认证机构应注销/作废销售证,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和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 1) 销售证信息填写有误,需重新核发;
- 2) 交易取消或终止,销售证未使用的;
- 3) 发现贵单位存在超范围使用销售证、提供虚假交易信息等违规行为;
- 4) 其他需要注销/作废的情况。

获证组织收到销售证注销/作废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该销售证,对已留存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等进行清理,不得继续使用或传播。获证组织有责任尽量将销售证原件寄回认证机构。涉及违规使用的,应配合认证机构开展调查处理。

2.4.2.2 销售证的变更

如,已核发的销售证其原始交易合同不变,但产品规格、交易数量、发票信息等关键信息变更的,获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说明,说明变更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认证机构审核同意后,核发新的销售证,原销售证作废。销售证编号沿用原销售证主号,但给如“-1或-2”的分序号。(例:原销售证 TC-230101 发生协议内容内的变更,则变更后的销售证编号为 TC-230101-1,原编号为 TC-230101 的销售证作废)

如,已核发的销售证其原始交易合同更新或作废,则原销售证作废,请获证组织重新提供销售证申请资料,并提交申请流程。

2.5 认证证书、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

获证者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标志图案和证书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

得变形、变色。

当有机产品作为生产、加工原料销售或大宗货物贸易时，获证组织应将销售证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组织应保留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有机配料含量高于或者等于 95%但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及图案。

在介绍获证产品时可以标注“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肥料、农药、生产调节剂、转基因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的说明，但不得用“无污染”、“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编号前应注明“有机码”以便识别）、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当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应同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获证组织应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3. 获证者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本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销售证，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

3.2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涂改证书内容。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

3.3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传信的规定，不得进行使人

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3.4 当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并按照机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标签和标识牌等。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的产品不得以有机产品形式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追回产品。

4. 传信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如现场检查 and 合格评定等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应及时向获证者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同时根据证书上限定的产品和数量范围向获证者提供中国有机产品标签（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或）销售证。

4.2 根据获证者的需要，对认证证书及标志标签和销售证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4.3 如获证者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证书注销状态，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收回认证证书、标识牌和剩余的标签。

4.4 对不按规定或非法使用传信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标签和销售证者，传信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